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浙江交工 参与投资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 交通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与广西新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公路南段)融资+工程总承包的《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823,008,888元。为响应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公路南段)融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浙江交工与其他合伙人签订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购买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份额为16,8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为保障浙江交工在上述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后顺利退出,近日,浙江交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投”)签署《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之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一、本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 1.甲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48楼
法定代表人:周文
 - 2.乙方:浙江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申屠德进
- 三、本协议主要内容
- 1.基金份额锁定期
基金份额锁定期为自乙方签订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融资+工程总承包合同之日起至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6个月(竣工验收之日以项目根据国家现行《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竣工验收正式生效的《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的时间为准),在锁定期内,乙方除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对外转让的特殊情形外,不得转让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
 - 2.业绩条件

- (1)业绩条件
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证书发放日期之日起6个月(T日)内,任意连续180天的日均通车量不低于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期的日均通车量,即11357辆/天。
任意连续180天的日均通车量中的“日均通车量”指的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提供的该路段的自然日均交通量。
- (2)业绩确认
乙方应在T日后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确认业绩结果,甲方收到通知文件后应在10日内向乙方反馈业绩确认结果,甲方在上述日期内未反馈的,视为认同乙方的意见。

- 3.基金份额转让

- (1)优先购买权
基金份额解除锁定后,在符合本协议约定前提下,若乙方转让其持有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甲方拥有优先购买权。
- (2)基金份额转让

- 1)达到业绩预期
- ①基金份额解除锁定后,在符合本协议约定前提下,若达到本协议相关条款2.“业绩条件”,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格”,购买乙方持有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但甲方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除外。
- ②甲方行使优先购买权,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并注明行权日期。
- ③甲方行权日期为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证书发放日期之日起6个月(T日)至T日+90天,超过行权期限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 ④约定转让价格
甲方与乙方签订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以下价格的较低者:
a.评估基准日(Y日)Y日相应基金份额对应的评估价值。基金全部份额的评估价值指的是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果中的较高者。相应基金份额对应的评估价值=基金全部份额的评估价值×乙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b.评估基准日(Y日)Y日基金账面净资产×乙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乙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乙方持有基金份额/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
Y日=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证书发放日期之日+180日,如需调整由双方另行商定。
- 2)未达到业绩预期
- ①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任意第三方转让持有的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购买权,但甲方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除外。
- ②乙方按本协议第4点“约定转让价格”向甲方转让持有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时,甲方不得拒绝;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行权日期,甲方予以回应。

- ③乙方行权日期为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证书发放日期之日起6个月(T日)至T日+90天,超过行权期限不行使按本条第2)点权利,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 ④约定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以下价格的较高者:
a.评估基准日(Y日)Y日相应基金份额对应的评估价值。基金全部份额的评估价值指的是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果中的较高者。相应基金份额对应的评估价值=基金全部份额的评估价值×乙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b.评估基准日(Y日)Y日基金账面净资产×乙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乙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乙方持有基金份额/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
Y日=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证书发放日期之日+180日,如需调整由双方另行商定。

- 3)转让事宜事宜
以“3.基金份额转让(2)基金份额转让”中约定的行权日(R日),乙方将持有的广西交投二十八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一次性转让给甲方。甲方将按五笔等额支付转让价款,每笔转让价款金额为相应约定转让价款的20%,R+1个月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R+12个月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R+24个月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R+36个月支付第四笔转让价款,R+48个月支付第五笔转让价款。

- 4.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诉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董事甘桂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钟敏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钟敏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0.00万元-53,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08.17%-4077.27%	盈利:1,044.8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364.00万元-58,36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97%-1973.18%	盈利:1,908.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元/股-0.54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丰城发电厂#7、#8机组本期正常高运,公司火力发电量及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及可能的变动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 上网电量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所

一、交易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赣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能源”)增加人民币19,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赣州能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赣州能源100%股份。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赣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甘桂泉
-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8PT5GX8H
-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政务中心6号楼614室
- 7.成立时间:2022年12月07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增资。
- 10.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赣州能源100%股权。
- 11.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39,174.17	10,139,174.17	/
负债总额	14,285,410.25	14,285,410.25	/
净资产	-4,146,236.08	-4,146,236.08	/
项 目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146,236.08	-4,146,236.08	/

- 备注:2022年度赣州能源未开展业务,无相关数据。
- 12.经营地:赣州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3.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赣州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推进赣州能源公司项目建设,根据赣州能源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继续对赣州能源增资,本次拟增资金额为1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赣州能源的注册资本将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
 - 14.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能源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推进其投资建设光伏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新能源领域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赣州能源在日常运营经营需面对行业政策、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子公司及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应对风险。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赣州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15.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 东 名 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星星集团	9,430,000	7.62%	0.68%	2022年5月19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430,000	7.62%	0.68%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浙江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所属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信丰县大阿镇赣能2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赣州建筑工业化工有限公司厂房5.695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5.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抚州市临川区腾桥镇60MW农光互补项目、上高县芦洲乡赣能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上高县腾桥镇赣能60MW农(光)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成功并网发电。

公司所属信丰县腾远站业7.89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实现5.45MW部分并网发电,赣能凌峰江西和美、唯美陶瓷基地22.1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实现5.21MW部分并网发电,其余容量将继续并网。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光伏发电项目的投产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电源结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59.84MW。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 东 名 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星星集团	9,430,000	7.62%	0.68%	2022年5月19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430,000	7.62%	0.68%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万元-4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00%-134.20%	盈利:4,206.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40.00万元-94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69%-144.83%	盈利:389.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0.38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业,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经营业绩取得一定成效。

公司有效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公司产品竞争力、整体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
 -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提供最高额为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161.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邵武永和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53,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3,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内蒙永和未使用担保额度中的5,000万元调剂至邵武永和,公司为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由73,000万元增加至7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谢东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1E0FX4X
注册资本:115,832.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

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盈利/亏损/净利润	调整前	盈利/亏损/净利润	调整后(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2,000.00万元-150,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7%-14.54%	盈利:157,821.29万元	盈利:135,347.6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5,900.00万元-143,1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7%-11.09%	盈利:120,052.60万元	盈利:128,818.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1元/股-0.58元/股	盈利:0.94元/股	盈利:0.93元/股	

注:因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交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报表数据,根据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对追溯调整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列示。其中,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上年同期的数据按追溯调整前数据列示。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效益为导向,细化项目成本控制,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深耕企业内部治理,全力赋能主业发展。由于上年同期公司确认国有土地房地产证补偿收益及化工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47%~14.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2.27%~11.09%,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发展。

2022年12月,公司与江山市政府就江山基地相关地块土地交付及收储补偿款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签订了《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江山基地相关地块收储补偿款。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
 -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提供最高额为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161.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邵武永和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53,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3,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